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3	骏创科技	2024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宇）》（公告编号：2024-013）、《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叶邦银）》（公告编号：2024-01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健鹏）》（公告编号：2024-01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施春兰）》（公告编号：2024-016）。

（七）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5,11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在历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关联股东沈安居、汪士娟、李亮、杨冬良、姜伟、唐满红应当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现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沈安居、赵启翔、秦广梅、李晓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现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健鹏、吴宇、施春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现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汪士娟、刘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三）、（十四）、

(十五)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侯玉婷，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电话：0512-65022868；邮箱：houyuting@szjunchuang.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